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為遵守新上市規則有關採納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規定以為股東提供資料及保護，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決議案所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及(ii)採納已納入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換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後，方告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勤女士、吳旭先生及劉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董事長)及Liu Yo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梅女士、陳建文博士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